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曾靖惠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50513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105年9月29日召開「研商推動新南向政策-農業僑生專班會議」紀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5年10月5日農輔字第1050022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0條第1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次按本部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，略以「有關『來臺修讀正式學位陸生兼任與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』之議題，行政院業於102年5月20日邀請本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討論，會議結論略以，有關來臺修讀正式學位陸生兼任與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，其應屬『課程學習』之範疇，其範疇包含：(一)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。(二)前述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(三)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(四)符合以上3項條件而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，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茲因前揭範疇係一體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50244047 105/11/09

適用於僑外生或大陸地區學生，爰僑外生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如屬上項行政院邀集研議結論之「課程實習」範疇，亦無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
三、基此，雇主聘僱外籍學生從事工作，方於104年修正本法第50條第1款明定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20小時；另如為「課程實習」範疇者，係無須申請工作許可。至有關海青班之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建議放寬每星期工作時間部分，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電016-14-09  
交17:換27章